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诉被告 玄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仕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76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上訴部分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7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；反訴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060,8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789元，以上合計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85,2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